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

中醫註冊工作的進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中醫註冊籌備工作的進展。

背景

2. 《中醫藥條例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。該條例就中醫註冊、中藥業者領牌和中成藥註冊等事宜訂立規管架構。此外，條例亦訂明會設立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，以落實上述管制措施。

進展

3.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，現正就中醫註冊事宜制定附屬法例。政府正協助該委員會擬訂下列規例：

- (a) 《中醫（註冊）規例》。這項規例會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，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；
- (b) 《中醫（紀律）規例》。這項規例會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，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；
- (c) 《中醫藥（費用）規例》。這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，旨在釐定中醫註冊費及其他相關的收費。

上述規例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。

4. 目前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正擬訂專業守則，為註冊中醫提供專業操守方面的指引。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負責擬訂專業守則。在過去兩個月裏，中醫組研究了守則的內容，包括專業道德、業務宣傳、處方規定和執業範圍。有關的細節仍在研究中，預計守則會在中醫註冊制度實施前定稿。

未來路向

5. 我們預期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規例提交立法會。

衛生福利局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